

全国12315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平台上线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近日印发《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信息公示暂行规则》，上线全国12315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平台，部署全国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消费投诉公示。

信息不对称一直是制约居民消费扩大的痛点之一，为此，市场监管部门主动公开处理消费者投诉的相关政府信息，让消费者明明白白消费，让经营者诚

信守法经营。公示平台网址为tsgs.12315.cn，小程序、公众号名称为“12315投诉公示”，公众可以查询特定商家投诉情况、掌握投诉热点、浏览本地最新投诉等。

在开展消费投诉公示的同时，市场监管部门统筹优化消费环境和营商环境。公示平台专门创设“企业服务”功能，为企业提供以往被投诉情况，通过12315数据赋能，帮助企业有针对性地改进经营行为、减轻

合规成本，企业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即可登录平台。此外，消费投诉公示不是简单的“黑名单”，投诉数量也不能简单等同于质量优劣或者服务好坏；市场占有率高的经营者发生消费纠纷的情况往往也较多，与投诉数量相比，也需要关注经营者对待消费者的态度、处理投诉的诚意、自身改进的情况。

(林丽鹂)

据《人民日报》

《山西省防范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行为规定》印发

瞒报生产安全事故 重罚单位及责任人

10月22日，记者从省政府办公厅获悉：我省近日印发的《山西省防范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行为规定》明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完善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主要负责人作为事故报告第一责任人，对瞒报事故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规定》强调，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情况紧急时，可以直接向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者配合瞒报事故，上级部门或领导个人要求下级参与或者配合瞒报事故的，下级应当拒绝，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鼓励村(社区)网格员、医疗机构工作人员、殡葬行业从业人员、户籍民警、保险理赔等人员积极提供瞒报事故线索。对瞒报事故举报核查属实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并依法保护其合法权益。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对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提供的共享涉嫌瞒报事故信息的处置，对照《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直报系统》进行比对、甄别，提出处置意见；负责将比对、甄别的涉及人员伤亡的涉嫌瞒报事故信息移交或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核查。上级政府认为必要时，可以提级核查

由下级政府负责核查的涉嫌瞒报事故。负责核查的政府对已经受理的涉嫌瞒报事故举报，若实名举报的，立即组织核查；对匿名举报的，具备核查基本条件，有具体的事故单位名称、时间、地点、死亡人数、死者身份信息、联系方式的，立即组织核查；举报事项经核查不属实的，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予以澄清，并依法保护被举报人的合法权益。经核查属实的生产安全瞒报事故，由县级以上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于接到核查报告2个工作日内，通过《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直报系统》上报事故统计信息和核查报告。经核查属实的生产安全瞒报事故，各级政府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启动事故调查程序。

此外，凡被查实参与或配合瞒报事故的单位和个人，严格依法依规给予处罚或者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瞒报工作不认真、走过场，核查不及时、失职渎职的，由相关部门对有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经核查属实的瞒报事故，由相关单位依法处理；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逃匿的，处15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瞒报事故负有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薛建英)

据《山西晚报》



“敲响警钟” 新华社发 程硕 作

我省16部门联合发文

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

近日，省住建厅、省应急管理厅、省自然资源厅等16部门联合印发《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细则》从压实各方房屋安全管理责任、加强既有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严格新增经营性自建房监管等方面，全面压实房屋产权人主体责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产权人为房屋安全 第一责任人

在压实各方房屋安全管理责任方面，《细则》明确，严格落实产权人主体责任，坚持产权人为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严格落实产权人和使用人安全责任。产权人(使用人)应当按照房屋使用性质和用途合理使用、尽责管理，协助、配合政府组织的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检测鉴定、应急处置、隐患整治等活动，依法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的自建房安全管理机构，按照职责承担自建房安全管理相关工作，对行政区划内自建房组织实施安全管理；指导督促村(居)民委员会积极协助做好自建房建设和使用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在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排查工作中，各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排查员、网格员、技术员，或通过政府购买方式委托的第三方排查人员，应当熟悉排查政策要求，熟练使用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信息归集平台，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开展排查，准确录入房屋信息，对排查发现的房屋安全隐患，应当及时告知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安全风险，同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管控工作。

不得擅自变动 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在加强既有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方面，明确安全排查内容。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内容包括：建造年代、结构类型、结构安全、使用安全、消防安全、地质和周边环境安全，以及履行法定建设程序的情况；擅自改变房屋结构、违法改扩建、擅自在顶部加高加层以及对地下空间进行开挖的情况；擅自改变使用用途，重点是将自建房改为酒店、饭店、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情况。

组织定期开展自查。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房屋实际情况，确定自查周期，原则上，房龄超过30年的，一月自查一次；房龄在20年至30年的，一季度自查一次；房龄在10年至20年的，半年自查一次；房龄10年以内的，一年自查一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督促产权人(使用人)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性自建房装饰装修活动。经营性自建房装饰装修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进行设计和施工，不得擅自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严格隐患整治要求。对排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产权人(使用人)必须采取管控措施，完成隐患整治，并由县级组织开展验收，在确认房屋结构安全、符合消防相关要求以及满足营业前必需的条件后，方可营业。对排查发现结构存在坍塌风险、危及公共安全的，应当立即停用，对经技术认定无法通过加固进行有效整治的，应当依法拆除，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对故意隐瞒房屋安全隐患、未取得鉴定合格证明用作经营、危及公共安全且拒不整改等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实现农村经营性 自建房规划管理全覆盖

严格新增经营性自建房监管，城市建成区范围内严格控制新建自建房。城乡新建自建房应当依法办理规划、用地、建设等手续。2023年年底，实现农村经营性自建房规划管理全覆盖；2024年年底，实现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规划应编尽编。

规范建设施工管理。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新建自建房应当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按照专业设计图纸或标准设计图组织施工，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农村新建自建房建设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监理管理服务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

强化转为经营用途监管。自建房转为经营用途的，产权人(使用人)在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前，应当依法依规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市县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监督管理，严禁将违法违规建设的、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的自建房用作经营，坚决杜绝新增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

清查整治违法行为。市县有关部门应当按职责依法严厉查处未取得用地、规划、建设和经营等审批手续，擅自改建加层、非法开挖地下空间，封堵占用人员密集场所疏散通道，以及未落实经营场所安全管理要求等违法行为。

(薛建英)

据《山西晚报》